

(副本)

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 东兰县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长江镇
三堂村江伟、永伟屯）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包人（甲方）： 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 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兰县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长江镇三堂村江伟、永伟屯）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兰县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长江镇三堂村江伟、永伟屯）

工程地点：东兰县内

工程内容：按发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7月11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贰万叁仟零贰拾捌元陆角壹分（人民币）

¥：723028.61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宗权；项目总工：韦浩波。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听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住 所：东兰县东兰镇新城路 30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8-6322434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号：547400

承包人：（公章）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东兰县东兰镇新城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8-632288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东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院信用社

账 号：7319 1201 0110 3865 09

邮 政 编 号：547400